(上接A24版)

全体合伙人合计出资3,100万元,其中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

(二)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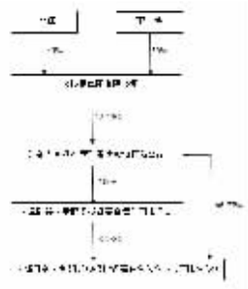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天津硅谷天堂自2010年10月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曾参与华仪电气的非公开发行。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天津硅谷天堂2013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12.31 | 项目 | 2013年度 |
|---|---|---|---|
| 资产总额 | 5,683.58 | 营业收入 | – |
| 负债总额 | 11.29 | 营业利润 | -239.66 |
| 所有者权益 | 5,672.29 | 净利润 | -239.66 |

(五)发行对象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处罚或涉诉的说明

天津硅谷天堂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天津硅谷天堂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硅谷天堂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天津硅谷天堂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新疆硅谷天堂基本情况

(一)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新疆硅谷天堂嘉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2月17日 |
| 合伙期限 | 2013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前海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葆红) |
| 主要经营场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98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全体合伙人合计出资500万元,其中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5万元,深圳前海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情况

新疆硅谷天堂专业从事股权投资,自2013年12月成立至今尚未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新疆硅谷天堂2014年上半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6.30 | 项目 | 2014年1-6月 |
|---|---|---|---|
| 资产总额 | 100.04 | 营业收入 | – |
| 负债总额 | – | 营业利润 | 0.04 |
| 所有者权益 | 100.04 | 净利润 | 0.04 |

(五)发行对象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处罚或涉诉的说明

新疆硅谷天堂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疆硅谷天堂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硅谷天堂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新疆硅谷天堂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泰豪科技与泰豪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4年10月14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7.56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乙方最终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一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968万股,最终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根据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乙方以现金29,988.08万元认购上述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最终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调整,则认购价款相应进行调整。

(三)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乙方足额支付上述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三)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本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缴付认购价款,除应继续履行认购价款缴付义务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除应继续履行乙方认购股票的登记义务外,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三、泰豪科技与南京传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传略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4年10月14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7.56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乙方最终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一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306万股,最终认购数量应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数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24,993.36万元认购上述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最终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调整,则认购价款相应进行调整。

3、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乙方足额支付上述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三)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本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缴付认购价款,除应继续履行认购价款缴付义务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0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除应继续履行乙方认购股票的登记义务外,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0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泰豪科技与南京瑞森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4年10月14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7.56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乙方最终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一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322万股,最终认购数量应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数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9,994.32万元认购上述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最终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调整,则认购价款相应进行调整。

3、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乙方足额支付上述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三)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本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缴付认购价款,除应继续履行认购价款缴付义务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5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除应继续履行乙方认购股票的登记义务外,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5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泰豪科技与海外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4年10月14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7.56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乙方最终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一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968万股,最终认购数量应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数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29,988.08万元认购上述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最终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调整,则认购价款相应进行调整。

3、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乙方足额支付上述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三)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本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缴付认购价款,除应继续履行认购价款缴付义务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除应继续履行乙方认购股票的登记义务外,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泰豪科技与天津硅谷天堂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硅谷天堂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4年10月14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7.56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乙方最终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一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92万股,最终认购数量应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数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7,499.52万元认购上述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最终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调整,则认购价款相应进行调整。

3、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乙方足额支付上述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三)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本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缴付认购价款,除应继续履行认购价款缴付义务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5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除应继续履行乙方认购股票的登记义务外,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5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泰豪科技与新疆硅谷天堂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硅谷天堂嘉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4年10月14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7.56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乙方最终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一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968万股,最终认购数量应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数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29,988.08万元认购上述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最终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调整,则认购价款相应进行调整。

3、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乙方足额支付上述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三)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本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缴付认购价款,除应继续履行认购价款缴付义务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5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除应继续履行乙方认购股票的登记义务外,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5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七、泰豪科技与天津硅谷天堂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硅谷天堂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4年10月14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7.56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乙方最终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一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92万股,最终认购数量应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数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7,499.52万元认购上述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最终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调整,则认购价款相应进行调整。

3、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乙方足额支付上述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三)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本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缴付认购价款,除应继续履行认购价款缴付义务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5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除应继续履行乙方认购股票的登记义务外,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5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八、泰豪科技与海外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4年10月14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7.56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乙方最终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一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968万股,最终认购数量应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数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29,988.08万元认购上述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最终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调整,则认购价款相应进行调整。

3、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乙方足额支付上述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三)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本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缴付认购价款,除应继续履行认购价款缴付义务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5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除应继续履行乙方认购股票的登记义务外,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50万元,如果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能补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九、泰豪科技与新疆硅谷天堂嘉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硅谷天堂嘉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4年10月14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7.56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乙方最终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一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92万股,最终认购数量应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数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7,499.52万元认购上述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最终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调整,则认购价款相应进行调整。

3、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乙方足额支付上述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三)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本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